錢塘湖石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錢塘湖石記
作者：白居易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白氏長慶集 {四部叢刊本)/卷59》和《咸淳臨安志 (四庫全書本)/卷033》以及《西湖志》

錢唐湖事，刺史要知者四事，具列如左：

錢唐湖一名上湖，周廻三十里，北有石函，南有筧。凡放水溉田，每減一寸，可溉十五餘頃；每一復時，可溉五十餘頃。先須別選公勤軍吏二人，立於田次，與本所由田戶，據頃畝，定日時，量尺寸，節限而放之。若歲旱百姓請水，須令經州陳狀，刺史自便壓帖，所由即日與水。若待狀入司，符下縣，縣帖鄉，鄉差所由，動經旬日，雖得水，而旱田苗無所及也。大抵此州春多雨，秋多旱，若堤防如法，蓄泄及時，即瀕湖千餘頃田無凶年矣。〈原注：州圖經云：“ 湖水溉田五百頃。 ”謂系田也，今按水利所及，其公私田不啻千餘頃。〉自錢唐至鹽官界，應溉夾官河田，放湖入河，從河入田。準鹽鐵使舊法，又須先量河水淺深，待溉田畢，卻還本水尺寸。往往旱甚，即湖水不充。今年修築湖堤，高加數尺，水亦隨加，即不啻足矣。脫或水不足，即更決臨平湖，添注官河，又有餘矣。雖非澆田時，若官河乾淺，但放湖水添注，可以立通舟船。俗云：決放湖水，不利錢唐縣官。縣官多假他辭以惑刺史。或雲魚龍無所託，或雲菱茭失其利。且魚龍與生民之命孰急？菱茭與稻糧之利孰多？斷可知矣。又雲放湖即郭內六井無水，亦妄也。且湖底高，井管低，湖中又有泉數十眼，湖耗則泉涌，雖盡竭湖水，而泉用有餘；況前後放湖，終不致竭，而雲井無水，謬矣！其郭內六井，李泌相公典郡日所作，甚利於人，與湖相通，中有陰竇，往往堙塞，亦宜數察而通理之。則雖大旱，而井水常足。湖中有無稅田約數十頃，湖淺則田出，湖深則田沒。田戶多與所由計會，盜泄湖水，以利私田。其石函、南筧，並諸小筧閘，非澆田時，並須封閉築塞，數令巡檢，小有漏泄，罪責所由，即無盜泄之弊矣。又若霖雨三日已上，即往往堤決。須所由巡守預為之防。其筧之南，舊有缺岸，若水暴漲，即於缺岸泄之；又不減，兼於石函、南筧泄之，防堤潰也。

大約水去石函口一尺為限，過此須泄之。余在郡三年，仍歲逢旱，湖之利害，盡究其由。恐來者要知，故書於石。欲讀者易曉，故不文其言。長慶四年三月十日，杭州刺史白居易記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